

黄酒产业园（一期）工程立体库包材用钢托盘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ZJGX-2025-1105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国企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单位：mm）	数量（只）	上限价（单位：元）	投标保证金（单位：元）	备注
1	黄酒产业园（一期）工程立体库包材用钢托盘采购项目	长 1200×宽 1000×高 165（主叉孔高度 135）	12000	3600000	72000	1、按招标方需求，分批次交付； 2、上下两个空托盘之间的防滑摩擦力 $\geq 140N$ （托盘表面以及支腿底部无附着物、无机械结构的情况下）。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允许提供承诺声明）；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有关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钢制载具（包括钢托盘、钢制料框等）业绩（合同中需含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钢制载具）。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验收证明材料是指 A: 按合同付款方式对应的发票及对方付款证明或 B: 验收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摩擦力测试证明视频，要求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样品后，使用拉力计证明上下两个空托盘之间的防滑摩擦力 $\geq 140\text{N}$ (托盘表面以及支腿底部无附着物、无机械结构的情况下)；

备注：第 2 项的视频证明材料提供截止时间同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视频证明材料以 U 盘方式呈现，以邮寄或现场送达的方式递交。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30 止，本项目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将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扫描件（PDF 格式）以邮件形式发至 1790197469@qq.com 邮箱内：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②递交资料者身份证及联系方式，③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④承诺声明，⑤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有关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⑥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并在邮件内容中注明：单位全称、法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号码。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重复递交资料的，以资料提交的时间领先者为准。递交资料时间截止日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审核，资料符合的，由代理机构通知购买招标文件及发送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2.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请在投标报名前对公账户缴纳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越城分公司，账号：5759049226108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城东支行），需备注项目名称和报名单位（可简称）。

3. 提示：

更正补充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3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北区 210 会议室（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30 时整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

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北区 210 会议室（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72000 元，投标单位应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6:00 前以电汇的形式（以到账时间为准）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越城分公司，账号：5759049226108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城东支行），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中富大厦 9 楼）；联系人：谢工；联系电话：13365464253；联系邮箱：1790197469@qq.com

投诉受理地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0575-85157216。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裘锴开, 13857596598
2. 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俞工, 13675784032
3. 监督单位：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韩雪莲, 0575-85157216

十五、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 现场递交标书,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9:00 始至 9:30 截止。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北区 210 会议室（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现场签收，应即交即走，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 EMS、顺丰

快递)。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云东路中富大厦9楼），接收人：俞工，联系方式：13675784032。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 1790197469@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最迟在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00 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样品邮寄地址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三江东路98号），接收人：裘锴开，联系方式：13857596598。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 1060603016@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最迟在 2023 年 11 月 25 日 16:00 邮寄送达。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5 日